



项目三 租船货运操作

模块一 租船运输基础知识理会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我国《海商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航次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载货重量、容积、货名、装货港和目的港、运费、装卸时间、滞期费、速遣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

航次租船合同的当事人是船东和承租人。为此，租船合同中须列明船东和承租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船舶概况

(一) 船名

合同中一般列明一艘船舶的名称，船名一旦被确定，出租人就无权以其他船舶替代指定船舶。有时为了使出租人有一定的灵活性，可在合同中加入“替代船条款”，以允许出租人选择替代船。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但出租人选择替代船时，必须在船级、船型、载重吨、位置等方面与原定船舶相符，并且替代船一经选定，出租人应及时通知承租人，并不得再做更改。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二）船籍

船籍是指船舶所属的国籍，它是通过船旗来表现的。出于政治和船货安全的需要，以及货物保险费率的的不同，在租船合同中，承租人经常指定船籍。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三）船级

船级是船舶检验机关认定的船舶技术状态的指标，可以反映一艘船舶的适航能力。合同中规定的船级是指合同订立时船舶的实际船级，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出租人没有义务在整个合同期间保持这一船级。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四）船舶吨位

包括载重吨和登记吨。

登记吨又称容积吨，是船舶登记注册时需要提供的参数，通常是2.83立方米的船舱容积等于一个登记吨。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载重吨又称载重能力，表明船舶实际载货能力。合同中载明的数字是指不包括船舶燃料、物料、淡水、备用品、船舶常数的净载重吨。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由于在洽谈租船业务时，船东对航次中所需的燃料、物料、备品、淡水、食品等的消耗难以估计准确，所以对本航次实际可以装载货物的数量难以定出确切的数字。因此，通常航次租船合同中只规定一个装载货物的大概数字和可增减的百分比。记为“大约×吨货物，×%的增减数量。”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在具体装货之前，船长根据本船的实际装货能力及港口吃水限制等，在该百分比范围内选择船舶能够装载货物的实际数量，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承租人。这个行为称为“**宣载**”。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五）船舶现处的位置

指订立合同时船舶所处的位置或状态。因为它直接影响船舶能否按期抵达预定的装货港，提供船舶位置的准确情况是船东的一项义务。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三、装卸港口

通常由承租人按规定确定或选择。承租人可以明确、具体地指定一个装货港和一个卸货港，也可以规定某个特定区域内的一个安全装货港和安全卸货港，或规定某个特定的装卸泊位或地点。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如果合同规定几个港口供承租人选择，承租人在船舶抵达第一个装港或卸港前，应向船舶出租人发出通知，确定最终的装港或卸港，这个行为称为“**宣港**”。



四、装卸费用

装卸费用是指将货物从岸边装入舱内和将货物从船舱内卸至岸边的费用。如果租船合同中沒有做出约定，则由船东负担，但关于装卸费用及风险如何分担的问题，一般租约中都会做出约定，此时应完全依据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常见的约定方法有：

(1) 班轮条款，又称“泊位条款”，指由船东负担货物装卸费用。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2) 舱内收货条款 (Free In, FI) , 船东不承担装货费用。如果船东只不承担装货费用, 而需承担卸货费用, 用 “FILO (Free In, Liner Out)” 条款表示, 这是FI条款的变形。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3) 舱内交货条款 (Free Out, FO), 船东不承担卸货费用。如果船东只不承担卸货费, 而需承担装货费, 用“LIFO (Liner In, Free Out)”条款表示, 这是FO条款的变形。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4) 舱内收交货条款 (Free In And Out, FIO)
，船东不承担装卸费用。根据这一条款，在装、卸两港由承租人雇用装卸工人，并承担装卸费用。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5) 舱内收交货和堆舱、平舱条款 (Free In And Out, Stowed And Trimmed, FIOST) 船东不承担装卸费、平舱费和堆舱费, 这些费用均由承租人负责。



五、货物

货物的航次运输需求是由承租人提出的，承租人提供货物必须与合同的要求一致，通常，合同中需规定货物的三个要素。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1) 货物的种类

船舶抵达装货港后，承租人只能提供“契约货物”（也就是合同中规定的货物），而不能提供其他货物，否则，承租人违约，属于违反**条件条款**。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2) 货物的数量

承租人提供契约货物的数量应与租船合同相符合，否则，承租人违约，属于违反**中间性条款**。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3) 提供货物的时间。

承租人应该尽快提供货物，否则，承租人违约，属于违反**保证条款**。





模块二 认知航次租船合同条款

今天的课就到此结束，谢谢！

